

广德市民政局文件

广德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广民〔2022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切实加强养老机构火灾防控工作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火灾防范能力水平，确保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现对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作如下通知要求：

一、开展火灾形势分析研判

各乡镇、街道要针对各季节特点，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一次火灾形势分析研判，切实找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，针对性地检查、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工作。要督促养老机构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自我

评估，从日常消防管理、用火用电、消防设施、教育培训、应急处置等方面规范设置，落实消防安全风险自知、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。

二、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

市民政局将会同各乡镇、街道，与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，以违禁电器、电气线路、明火使用、可燃物清理和夜间值班值守、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等为重点，加大隐患整治力度。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登记在册，制订清单，形成闭环管理。能整改的，要按时整改到位；一时难以整改的，督促落实超常规看护措施，严防发生火灾事故。

三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

各乡镇、街道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国内外养老机构火灾事故教训，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宣传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，增强安全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。联合消防救援部门深入养老机构开展一次全员防火宣传，特别要加强对养老护理员上岗、轮岗前技能培训，使其掌握消防安全常识、消防设施使用方法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，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。

四、开展疏散逃生演练

各乡镇、街道要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结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伍，帮助养老机构制定针对性、实

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。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对养老机构开展一次灭火演练，落实初起火灾“1、3”分钟处置和失能、半失能老人“一对一”辅助逃生，提升协同扑救火灾的能力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，最大限度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。

各乡镇、街道于7月3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（含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图片）报送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。联系人：黄彦，电话：6038875。

